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368 号（姚庄镇工业园区）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年热处理汽车零件 500 万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在 2018 年 6 月整体投入运行。

2017 年 11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2017〕025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热处理汽车零件 500 万个，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1) 设备变更情况：本次设备与环评相比，钻床攻牙机、钻床等数量有所增减。其余与环评一致。

(2)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不锈钢、铝合金、碳钢等原辅料均有减少。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根据调查，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 废气

本项目渗氮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暂无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10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192838），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厂区东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4类标准。二厂区东侧、西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2类标准；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4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

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智弘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原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1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林忠勇	18258382268
2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李叔刚	15988364977
3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顾敏理	13666752818
4	浙江湖州松洲环境有限公司	李名强	15757448010
5	嘉兴市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曹应南	13905736690
6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沈明	1368398558

2019.12.20